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戶籍行政科

承辦人：李美靖

電話：07-7995678#5130

傳真：07-7479735

電子信箱：m07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戶字第1110435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各1份 (46625873\_11104359600A0C\_ATTCH1.pdf、  
46625873\_111043596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為提升公部門資料整合效率，建立地址識別碼  
並自本(111)年9月1日起開放申請地址比對一案，各機關  
倘有地址批次比對需求，請逕向內政部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2日台內統字第1110381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